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7,813,9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03,498,93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0.98%。

主席：董事長 林宏信



記錄：陳靜芬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會計師
何啟薰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及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1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6,896,656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689,666元，加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1,070,389元後，本期累積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430,277,379元。

(三)本年可分派盈餘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5%為新台幣21,460,350元，董監事酬勞5%為新台幣21,460,350元，發放股東紅利為新台幣255,627,800元。

(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請參閱附件五，100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因此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詳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出席證號9900016針對配發股利提出建議，主席予以回覆。

七、散會：上午9時14分。

附件一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2,517,740 仟元，營業毛利 706,020 仟元，毛利率為 28%；營業淨利 494,074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20%。回顧 100 年台灣景氣大體上呈現成長的經濟動能，國際上發生 311 日本強震及歐債危機，諸如希臘、義大利、葡萄牙等歐洲國家債信出現問題，加上中國大陸為因應解決通貨膨脹等問題而逐步緊縮調控，美國為解決國內景氣低迷、高失業率而刺激消費成長，並提高出口及消除債信風暴，故仍採低利率與持續推動量化寬鬆政策，所以美元大致處於貶值狀態，形成亞洲貨幣升值壓力依然存在。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9 年度 1,878,186 元增加 34%，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99 年度 374,093 仟元及 195,419 仟元均增加，毛利率 100 年度 28% 比 99 年度 20% 上升，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99 年度增加 153%，100 年度稅後淨利 476,897 仟元比 99 年度 36,257 仟元增加約 12 倍，每股稅後盈餘為 3.73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除主要立基於亞洲市場之外，也將目標設定於印度、北非國家等市場，依客戶需求製成品質。內銷則因塗料市場萎縮而銷售下滑，因此硝化棉內外銷總量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1%。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3%。展望 101 年度的產銷策略，期待歐美債信危機能逐漸淡化，經濟景氣提振復甦，但國內調高油電價，勢必增加生產成本，造成公司負擔加重，經營風險增加。總產銷量盡可能維持去年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以求銷售成長，101 年估計將硝化棉銷售量設定目標約 18,000 噸，自製棉漿銷售約 1,800 噸。

佛山台硝樹脂延續 99 年以來狀況未改變，因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而不易掌控成本，市場需求量萎縮不見起色，又因中國大陸為防止通膨祭出經濟手段調控，造成去年銷售量減少約 543 噸，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61% 和 43%，預期 101 年度在銷售策略上仍端賴市場需求及視未來原物料價格變動影響，預計 101 年度銷售量約為 200 噸，因此佛山台硝公司未來營運問題極待克服。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二極體維持基本需求，但由於面板景氣下滑，接單量比去年減少，100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99 年度減少 11%，就分別產品而言，試藥產品與去年比些微下滑，使得 100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 99 年度減少 1%和增長 1%，高純度化學品則因下游需求減少導致代工量降低，使 100 年度銷售量比 99 年度減少 8%、銷售額則減少 3%。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收比 99 年減少 1%，再加上擴充倉儲空間及新設備折舊銷貨毛利比 99 年度減少 22%，獲利則比去年減少 41%。預計 101 年度營運展望，電子相關產品消費需求逐漸恢復，預估 101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1,100 噸。

本公司經營理念聚焦在本業上，除多元化之外也著重於開發新衍生性產品。大陸轉投資事業方面，經過 98 年與 99 年連續提列投資虧損後，轉投資事業營運由虧轉盈，在 100 年全年度轉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29,984 仟元。另營業端因原料短缺造成供應緊繃而價格上揚僅可視為短期現象。加上歐美經濟景氣是否復甦存有疑慮，歐債危機也尚未能完全解決，且受各國間貿易協定不利因素影響，而國內環境則為油電價雙漲，帶動物資漲價及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未來可預期各國環保意識提升及下游客戶研發硝化棉替代方式，中國家具市場及其下游塗料廠商遷移至外圍東協國家，大陸內需因放棄保 8%成長率而導致內需不振可能間接影響到國際市場行情，將視為觀察今年營運重點。公司比照以往審慎樂觀的態度發展及深耕市場，因應客戶需求而提供最完善服務，在快速變遷環境下創造最大優勢。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娟娟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
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娟娟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2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2,411			4	\$		67,20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5,545			-			122,01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五			56,444			2			35,7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07,895			15			362,848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22,197			1			6,04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057			-			15,057			1
120X	存貨	四(四)			439,956			16			211,447			10
1260	預付款項				29,728			1			22,74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7,327			-			4,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560</u>			<u>39</u>			<u>847,273</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1			41,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2,867			8			170,984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48,491</u>			<u>9</u>			<u>212,205</u>			<u>1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293			1			39,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2,945			14			313,296			15
1531	機器設備				881,703			32			797,323			39
1681	其他設備				172,442			6			348,695			17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47,583</u>			<u>56</u>			<u>1,579,807</u>			<u>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654,980)		(24)	(1,003,076)		(4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004			7			64,11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77,607</u>			<u>39</u>			<u>640,844</u>			<u>3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7,318			12			322,824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8			-			1,319			-
1830	遞延費用				1,274			-			1,3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8,083			1			36,87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7,993</u>			<u>13</u>			<u>362,328</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2,757,651</u>			<u>100</u>	\$		<u>2,062,650</u>			<u>100</u>

(續次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5,000	4	\$	123,34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2		29,95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41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032	4		108,002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74,670	3		65,897	3		
2140	應付帳款			30,199	1		36,40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4,497	1		29,13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64,335	2		19,871	1		
2170	應付費用			124,112	4		52,671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		6,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466	21		471,979	2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40,810	6		29,170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1		39,6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0,506	3		69,226	4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2,766	3		71,486	4		
2XXX	負債總計			844,708	31		612,301	3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46		1,278,139	62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5,143	3		81,5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66	17		36,64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2		31,50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5,070)	(1)	(29,90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12,943	69		1,450,349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7,651	100	\$	2,062,650	100		

本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21,304	100	\$ 1,882,2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3,167)	-	(1,967)	-
4190 銷貨折讓		(397)	-	(2,14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17,740	100	1,878,186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811,720)	(72)	(1,504,093)	(80)
5910 營業毛利		706,020	28	374,093	20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5,128)	(5)	(112,82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465)	(2)	(47,4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3)	(1)	(18,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46)	(8)	(178,674)	(9)
6900 營業淨利		494,074	20	195,419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3	-	3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9,984	1	-	-
7122 股利收入		974	-	8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22	-
7160 兌換利益		22,17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99	-
7480 什項收入		26,375	1	20,47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758	3	23,9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05)	-	(1,8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137,832)	(7)
7560 兌換損失		-	-	(28,97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9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39,588)	(2)	(12,61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624)	(2)	(181,275)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1,208	21	38,084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4,311)	(2)	(1,827)	-
9600 本期淨利		\$ 476,897	19	\$ 36,25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4.16	\$ 3.73	\$ 0.30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3.71	\$ 0.30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保 留

99 年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20,821)	\$ 41,534	\$ 1,458,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545	(2,54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85)	-	-	-	(24,285)
現金股利	-	-	-	36,257	-	-	-	36,257
99 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1,220)	-	-	(11,22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080)	-	(9,08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626	(3,62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54)	-	-	-	(31,954)
現金股利	-	-	-	476,897	-	-	-	476,897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2,820	-	-	12,82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831	-	4,8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1,912,943

註 1：董監酬勞\$1,145 及員工紅利\$1,14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632 及員工紅利\$1,63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可奉閱。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6,897	\$		36,25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0	(2,1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1			-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4,225)			31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數			1,265			30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74	(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9,286			6,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9,984)			137,83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6,984			89,6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			-
各項攤提			462			4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84	(114,915)
應收票據	(20,680)	(3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			-
應收帳款	(42,077)	(117,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2,021
其他應收款	(16,154)	(1,976)
存貨	(238,283)			2,513
預付款項	(6,980)	(7,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3)	(18,489)
應付票據			6,030	(28,9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73			17,682
應付帳款	(6,203)			6,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8)			10,742
應付所得稅			44,464			4,053
應付費用			71,441			11,996
其他應付款項	(2,117)			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1			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942			50,378

(續次頁)


 金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0	8,8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28,243)	(123,9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7	-
遞延費用增加	(423)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019)	(113,59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340)	26,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6	29,955
舉借長期借款	663,244	389,170
償還長期借款	(551,604)	(4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54)	(2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82	6,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5,205	(56,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06	124,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11	\$ 67,20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443	\$ 1,8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100	\$ 16,2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4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屬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3,902	5	\$ 83,84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545	-	122,01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6,444	2	35,7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40,323	16	405,430	19
1178	其他應收款		23,273	1	7,04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057	-	15,057	1
120X	存貨	四(四)	447,007	16	221,238	11
1260	預付款項		29,728	1	23,40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7,327	-	4,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5,606</u>	<u>41</u>	<u>917,948</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1	41,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73,823	6	123,436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9,447</u>	<u>7</u>	<u>164,657</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293	1	39,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9,410	14	328,425	15
1531	機器設備		892,736	32	807,991	38
1681	其他設備		178,765	6	353,420	17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81,404</u>	<u>56</u>	<u>1,610,329</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670,806)	(24)	(1,016,816)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004	7	64,11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95,602</u>	<u>39</u>	<u>657,626</u>	<u>3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8,002	-	7,52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7,318	12	322,824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5	-	1,393	-
1830	遞延費用		1,274	-	1,3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8,083	1	36,87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8,070</u>	<u>13</u>	<u>362,402</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96,727</u>	<u>100</u>	<u>\$ 2,110,160</u>	<u>100</u>

(續次頁)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14,622	4	\$	134,39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2		29,95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41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032	4		108,002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74,670	3		65,897	3
2140	應付帳款			34,071	1		54,807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548	1		22,7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64,335	2		19,871	1
2170	應付費用			125,793	4		53,54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95	-		7,5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6,998</u>	<u>21</u>		<u>496,709</u>	<u>2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40,810	6		29,170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1		39,6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0,506	3		69,22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766</u>	<u>3</u>		<u>71,4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60,240</u>	<u>31</u>		<u>637,031</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46		1,278,139	61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5,143	3		81,5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66	17		36,64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2		31,50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5,070)	(1)	(29,90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1		41,534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912,943</u>	<u>68</u>		<u>1,450,349</u>	<u>69</u>
3610	少數股權			23,544	1		22,78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36,487</u>	<u>69</u>		<u>1,473,129</u>	<u>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796,727</u>	<u>100</u>	\$	<u>2,110,160</u>	<u>100</u>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16,328	100	\$	2,033,176	100
4170 銷貨退回		(3,167)	-	(1,967)	-
4190 銷貨折讓		(397)	-	(2,14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12,764	100		2,029,06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900,726)	(73)	(1,643,856)	(81)
5910 營業毛利			712,038	27		385,212	19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240)	(5)	(117,59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51)	(2)	(52,4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3)	(1)	(18,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444)	(8)	(188,536)	(9)
6900 營業淨利			491,594	19		196,67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5	-		3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1,890	1		-	-
7122 股利收入			974	-		8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22	-
7160 兌換利益			21,39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99	-
7480 什項收入			27,462	1		20,0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011	3		23,59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63)	-	(2,45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136,430)	(7)
7560 兌換損失			-	-	(29,86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9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39,766)	(2)	(13,14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460)	(2)	(181,898)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0,145	20		38,371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4,427)	(2)	(1,94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75,718	18	\$	36,425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76,897	18	\$	36,257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79)	-		168	-
		\$	475,718	18	\$	36,425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5	\$	3.72	\$	0.30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9750 本期淨利		\$	4.16	\$	3.73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2	\$	3.70	\$	0.30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3.71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99 年					100 年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計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	股東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6	(\$ 20,821)	\$ 41,534	\$ 25,822	\$ 1,48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545	(2,54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85)	-	-	-	(1,896)	(26,181)	-
現金股利	-	-	-	36,257	-	-	-	168	36,425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220)	-	-	(1,314)	(12,534)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9,080)	-	-	(9,080)	-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9,901	-	-	29,901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6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626	(3,62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54)	-	-	-	-	(31,954)	-
現金股利	-	-	-	476,897	-	-	-	(1,179)	475,718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2,820	-	-	1,943	14,763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831	-	-	4,831	-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070	-	-	25,070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註1：董監酬勞\$1,145及員工紅利\$1,14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監理人：林震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碩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75,718	\$		36,42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0	(2,1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1			-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4,003)			38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數			1,265			30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91	(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9,286			6,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1,890)			136,43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9,242			91,4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35)			436
各項攤提			642			6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84	(114,915)
應收票據	(20,680)			2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			-
應收帳款	(32,145)	(124,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2,021
其他應收款	(16,231)			790
存貨	(235,460)			8,182
預付款項	(6,319)	(8,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3)	(18,489)
應付票據			6,030	(28,9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73			17,682
應付帳款	(20,736)			4,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5			10,182
應付所得稅			44,464			4,053
應付費用			72,244			12,574
其他應付款	(1,629)			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1			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004			50,944

(續次頁)

台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0	8,8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30,560)	(124,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5	69
遞延費用增加	(423)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008)	(114,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769)	32,8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6	29,955
舉借長期借款	663,244	389,170
償還長期借款	(551,604)	(415,000)
少數股權減少	-	(1,896)
發放現金股利	(31,954)	(2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53	10,799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3,205	(4,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054	(5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48	140,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02	\$ 83,8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01	\$ 2,4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216	\$ 16,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五

台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依公司章程提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70,389
加：100年度稅後淨利	476,896,6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89,666)	
10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429,206,990</u>
累積可分配盈餘		<u>430,277,37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2元(註1)		(255,627,80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2元(註2)	(255,627,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74,649,579</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	21,460,350	
配發董監事酬勞—5%	21,460,350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0.12.31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註3：優先分配屬於100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六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5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u> 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5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依公司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之條款限制。
1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u>廿日</u>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u>二十日</u>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24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 <u>無論公司盈虧得酌予支給，其數額由股東會議決定。</u>	24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並停止適用民國 85 年股東常會通過每月董監事車馬費 50 萬元之限額。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p>2.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三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修正之。</p>	2	<p>2. 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9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9.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9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9.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10	<p>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8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 10.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8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8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0.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 10.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8.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11	<p>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13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13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依規定資料及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依規定資料及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管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u>公開發行處分資產</u>」。</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u>14.1</u>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16	16. 實施與修訂：	16	<p>16. 實施與修訂： 16.4 有關本作業程序第8、9、11點相關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14.1(五)</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18	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	18	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u>	

附件八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5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u>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p>	5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p>	爰配合公司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規則不再重覆贅述，故刪除本段文字。